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泉鲤农〔2021〕8号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等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各项目指挥部、项目业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规定，生产建设项目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请各项目于开工前编制水土保

持方案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未按规定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质量要符合规范要求，未经验收不准投入使用，违反有关规定将依法予以责任追究和查处。

请承担各项目的业主单位，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请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单位做好督促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 附件：1. 鲤城区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名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条款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鲤城区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责任单位
1	站前大道南延伸-池峰路二期项目	道路规划宽度 60m,总长约 80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管网、标志标线、人行道和道路绿化等。	站前大道南延伸工程建设指挥部 区域管局 江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金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区域建集团
2	霞洲引港整治工程	按照联排联调、排污供水一体化统筹考虑。新建笋江路滞洪区,新建护岸长 520m,面积为 1.88 公顷;新建一体化泵闸一座,压力池 1 处,泵闸设计规模为 30m ³ /s,采用 3 闸 5 泵的形式;渠道整治长 503m,调蓄池 1 处;新建雨水、截污管长 2342m。	泉州水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区域管局 区农水局 江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浮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3	福建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扩建项目(泉州市第十五中学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体育馆、宿舍楼和食堂,建筑面积 1.5 万 m ² 。	区教育局 浮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区域建集团
4	新延路 3 支路绿化提升项目(延陵公园)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0140m ² 。建设内容主要为:绿化工程、景观小品工程、道路工程、铺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及配电照明工程、厕所。	区域管局 浮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区域建集团
5	泉州市公安局金龙派出所综合业务用房项目	用地面积约 4 亩,总建筑面积 5381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综合楼一幢、地下车库(含人防地下室),并配套建设地上停车场、综合管网及景观绿化等附属配套工程。	鲤城公安分局 金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6	泉州市公安局常泰派出所综合业务用房项目	用地面积约 4 亩,总建筑面积 510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业务综合楼一幢、地下车库(含人防地下室),并配套建设地上停车场、综合管网及景观绿化等附属配套工程。	鲤城公安分局 常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7	平水庙智能停车管理综合体项目	项目占地 7.8 亩,规划新建一座智能化立体停车库,同时将改造三座办公楼,集建设泉州市停车指挥调度中心、新型综合办公区域和古城民宿等为一体的智慧园区。	泉州市畅顺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开元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8	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用地面积约 3325 亩,涉及征收房屋面积约 170 万 m ² (住宅面积约 95 万 m ² ,厂房面积约 75 万 m ²)、土地面积约 2231 亩,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市政	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 浮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金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道路、公园、学校、体育场馆、医院等配套设施。	区城建集团
9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约 2803 亩, 涉及征收房屋面积约 63 万 m ² (住宅面积约 52 万 m ² , 厂房约 11 万 m ²)、土地面积约 2603 亩,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市政道路、公园、学校、体育场馆、医院、公共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	站前大道西侧棚户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指挥部 浮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金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常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区城建集团
10	延陵安置区(三期)	位于浮桥街道延陵社区,用地面积约 50 亩,计容建筑面积 9 万 m ² , 拟建设 6 栋安置房。	浮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区城建集团
11	锦美安置区(二期)	总用地约 13 亩,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 m ² , 包括 1 座地下室约 8000m ² 和 3 幢 15-17 层商住楼,其中住宅 247 套约 2.7 万 m ² 。	江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区城建集团
12	源昌江南城	项目总用地 205 亩,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41.19 万 m ² (不含地下室), 共建 22 幢高层住宅并建有部分商业、幼儿园以及绿化、道路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延陵社区石结构房屋改造项目指挥部 浮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泉州溢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	火炬电子泉州智慧总部基地	该新基地项目占地面积约 87.62 亩, 建设内容包括智慧总部大楼、智能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智慧人才公寓等。	江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常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区自然资源局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小体积薄介质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对原有电容器建设项目进行扩建,年新增产能 84 亿只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主要建筑面积: 4200m ² ;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 年产 84 亿只电容器。	江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福建毫米电子科技生产线项目	项目分三期, 其中一期建设芯片电容、温补衰减器的生产线; 二期建设三条电阻线、二条多层芯片电容生产线建设、生产基地和研发大厦的建设; 三期建设天线、传感器、硅电容(国内技术空白)的生产线。	江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
16	鸿星尔克集团员工宿舍用地项目	用地面积 10.98 亩, 总建筑面积 1.42 万 m ² , 建设内容为 4 幢企业员工宿舍楼。	员工宿舍用地项目组 金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鸿星尔克公司
17	江南新区国际商贸综合体	按照国际化智能化设计理念, 突出国际水准业态资源整合, 打造集高端写字楼、豪华酒房、新型业态综合商城、国际公寓、商务办公楼和公园绿廊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端城市时尚商贸综合体。	鲤城繁荣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浮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18	江南兴贤路中段片区改造项目	用地面积约 147 亩, 规划建设为开放式、文创文旅商娱多元素融合的商业街区综合体, 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 m ² , 需征收房屋面积 13.5 万 m ² 。	江南兴贤路中段片区项目指挥部 江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区住建局
19	龙头山片区文化旅游街区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 68 亩，建筑面积为 5.39 万 m ² 。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商业建筑，包括在面粉厂、麻纺厂植入文化休闲产业，打通与西街的衔接通道。	龙头山片区改造指挥部 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鲤中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20	万盛酒店	占地面积 20.47 亩，建设 2 幢 25 层商务酒店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78 万 m ² 。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临江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21	泉州万祥医院	项目位于江南街道亭店社区，用地面积 123.95 亩，总建筑面积 20.5 万 m ² ，拟建设一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床位 1000 张。	福建闽祥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区卫健局 江南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22	泉州欢乐天地游乐园	建设泉州欢乐天地游乐园，用地面积 110 亩。	泉州欢乐天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	华创汽车文化产业园	1、线上拍卖平台：为客户提供线下购买与线上拍卖相结合的服务。2、检测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汽车鉴定、评估、翻新服务。3、大数据处理中心：为线上拍卖平台及检测服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主要建筑面积:180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预计年二手车交易量约 15000 台。	泉州华创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	泉州鑫祥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A 和宿舍	主要建筑面积:9712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厂房和宿舍	泉州鑫祥科技有限公司
25	泉州市棉塑厂职工宿舍 楼石结构危房改建改造	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800 平方米，不含地下二层面积。 主要建筑面积:48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职工宿舍	福建省泉州市棉塑厂
26	泉州神和医院 230kw 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泉州神和医院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30KW，年发电量 22.5 万千瓦时(本项目承诺不领取国家补贴)。 主要建筑面积:1400 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发电量 22.5 万千瓦时	泉州市和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	泉州益龙纺织有限公司 (二期)	建设一栋 5 层厂房、一栋 7 层宿舍楼及配套设施，建筑占地面积 2614 m ² ，总建筑面积 16300 m ² 。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厂房及宿舍楼	泉州益龙纺织有限公司
28	泉州曾公亮学术研究会 纪念馆	曾氏祠堂配套设施建设用地， 占地面积 1532.1 m ² 。	泉州曾公亮学术研究会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条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抄送：市水利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印发
